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考核实施细则

为了鼓励学习优秀的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增加博士研究生优质生源，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条件

1. 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学术诚信记录。

2. 选拔对象为我校二年级和三年级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申请须有相关科研成果）。定向生必须提供原单位同意其进入博士生阶段学习的有效证明。

3.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具备科学研究培养潜质。已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若申请硕博连读者为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则需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至少 1 篇二类核心以上刊物学术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的不计入其中）。

4.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异，成绩总评优良率为 90% 以上。

5. 拟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必须是已经列入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位申请者均需提前与拟接收的博导取得联系。

二、选拔与考核

1. 根据校研究生院通知要求与时间安排进行选拔考核。拟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须填写《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申请书》，经招生专业的 2 名专家推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院进行考核。推荐专家原则上需有 1 名博士生导师，且拟接收学生的博士生导师本人不能作为推荐专家。如招生专业只有 1 名博士生导师，则推荐专家对博士生导师不作要求。

2. 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本院党政主管领导和博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

(1) 思想品德考核：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重点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信行为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采用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并最终由本院党委进行鉴定。

(2) 学术能力考核：主要对申请人的学术诚信、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学术能力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和面试过程需有录音录像。

思想品德考核以合格、不合格记录。学术能力考核结果以外语水平、综合素质、专业知识分类量化，以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其中，外语水平占 20%（笔试），综合素质占 60%（面试），专业知识占 20%（笔试），学术能力考核结果总成绩低于 60 分的

为不合格。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和学术能力综合考试成绩填入《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申请书》。

3. 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将读博期间的研究计划提交至考核小组，包括课题名称、文献综述、选题意义、开题计划、研究计划等。提交及考核时间根据研究生院的要求确定。

4. 考核结束后，本院将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名单与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会同校招生办、考试中心联合审核并确定获得硕博连读博士入学复试资格的研究生初选名单，并上报学校招生领导工作小组确定。

5.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研究生名单将在研究生主页公示一周，经公示无异议，研究生院正式公布获得博士入学复试资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

6. 获得资格的研究生须与通过公开招考的考生一起参加博士入学复试，按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三、学籍管理

1.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做硕士论文，不发给硕士毕业证书。

2.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有权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继续完成硕士阶段学习。

3. 已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硕博连读生，若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博士学业，可转为硕士生培养。但在博士入学后前2年，一般不受理转硕士培养申请。

4. 硕博连读生在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硕士研究生进行学

籍管理，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按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5. 博士毕业时，硕博连读研究生自硕士入学之日起算，最短在校学习年限不低于五年。

6. 已经取得硕博连读资格或博士生研究生学籍的学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程度，可予以取消硕博连读资格或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取消学籍、退学等处理：

- (1) 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 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
-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其他规定

1. 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实施回避制度，凡与参加硕博连读选拔的研究生存在直系亲属、夫妻关系、直接利害关系的导师或工作人员不能参加当年硕博连读选拔工作。

2.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考核实施细则》(2018年11月5日修订稿)同时废止。

3. 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11月13日